



桃園市政府市政統計通報

資料發佈時間 109 年 3 月

桃園市農牧戶口數概況

農業為各項產業發展的起點，面臨氣候變遷、生產工業化、貿易往來頻繁自由化下，農業已不再是單純的民生產業。為了解本市農牧戶戶內人口現況資訊，茲依農糧署「107年臺灣地區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報告」進行本市農牧戶口數概況探討。

一、農牧戶數及人口數

107年底桃園市農牧戶計有47,537戶，較106年底46,595戶增加942戶或2.02%；農牧戶戶內人口計187,419人較106年底196,418人減少8,999人或4.58%。而農牧戶數占桃園市總戶數之比例，由106年底之5.9%降至107年底之5.89%，計減少0.01個百分點。農牧戶每戶平均人口數為3.94人，較106年平均每戶減少0.28人。(見表一)

表一、桃園市農牧戶口數之變動

年底別	戶數			人口數			
	總戶數 (戶)	桃園市 農牧戶數 (戶)	農牧戶數 占總戶數 比率(%)	總人口數 (人)	桃園市農牧 人口數 (人)	平均戶內 人口數	桃園市 平均農牧戶 人口數
96年	619,870	42,725	6.89	1,934,968	189,001	3.12	4.42
97年	637,071	42,257	6.63	1,958,686	188,332	3.07	4.46
98年	654,106	41,848	6.40	1,978,782	184,312	3.03	4.40
99年	673,477	43,576	6.47	2,002,060	190,387	2.97	4.37
100年	686,273	43,724	6.37	2,013,305	191,457	2.93	4.38
101年	701,827	43,905	6.26	2,030,161	191,881	2.89	4.37
102年	716,582	44,023	6.14	2,044,023	193,552	2.85	4.40
103年	733,004	44,339	6.05	2,058,328	195,807	2.81	4.42
104年	750,501	44,996	6.00	2,105,780	166,874	2.81	3.71
105年	770,894	46,290	6.00	2,147,763	192,955	2.79	4.17
106年	790,376	46,595	5.90	2,188,017	196,418	2.77	4.22
107年	807,471	47,537	5.89	2,220,872	187,419	2.75	3.94

資料來源：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農委會農糧署。

註：99、104年農牧戶口數係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其餘年別農牧戶口數係臺灣地區農家戶口抽樣調查資料推估。

二、全臺農牧戶之分布

107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數775,070戶，近八成分布於中南部地區，其中中部地區最多，占臺灣地區總農牧戶39.06%；南部地區占37.28%次

之；北部地區占 19.40% 再次之；東部地區最少占 4.26%，而桃園市農牧戶數 47,537 戶，占北部地區農牧戶數 31.64%。（見表二）

表二、臺灣地區農牧戶分布之變動

地區別	107 年底		106 年底		比較增減 (%)
	戶數(戶)	結構比(%)	戶數(戶)	結構比(%)	
總計	775,070	100.00	775,310	100.00	-0.03
北部地區	150,358	19.40	149,662	19.30	0.47
中部地區	302,727	39.06	303,345	39.13	-0.20
南部地區	288,932	37.28	289,576	37.35	-0.22
東部地區	33,053	4.26	32,727	4.22	1.00

註：北部地區：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新竹縣。

中部地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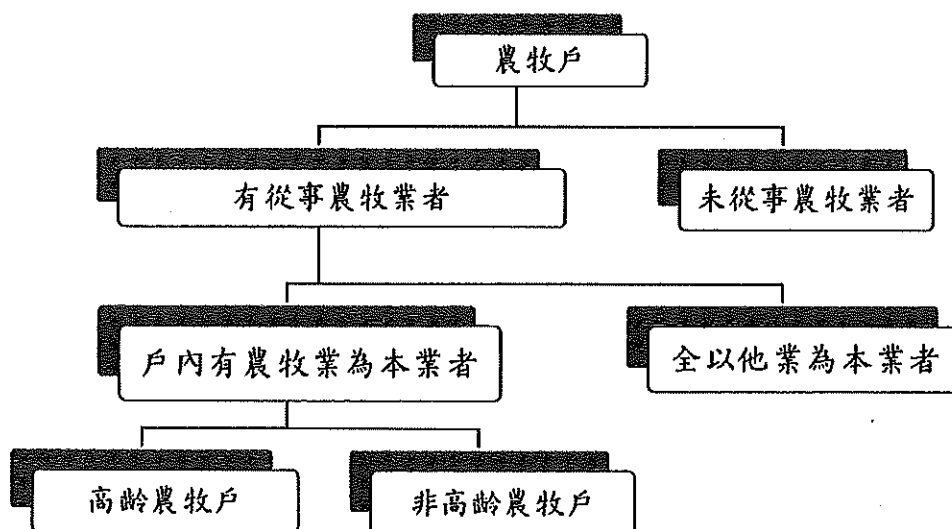
南部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東部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三、農牧戶務農情形

調查中將農戶分為家中有從事農、牧業者與無從事農、牧業者為第一層；有務農、牧業者之農牧戶，再依其是否家中有一人主要就業行業別為農、牧業者，分為「戶內有農牧業者為本業者」及「全以他業為本業者」為第二層；而「戶內有農牧業者為本業者」最後依主要就業為農、牧業者年齡是否都大於 65 歲以上分為「高齡農牧戶」與「非高齡農牧戶」為第三層。（如圖一）

圖一、農牧戶分類樹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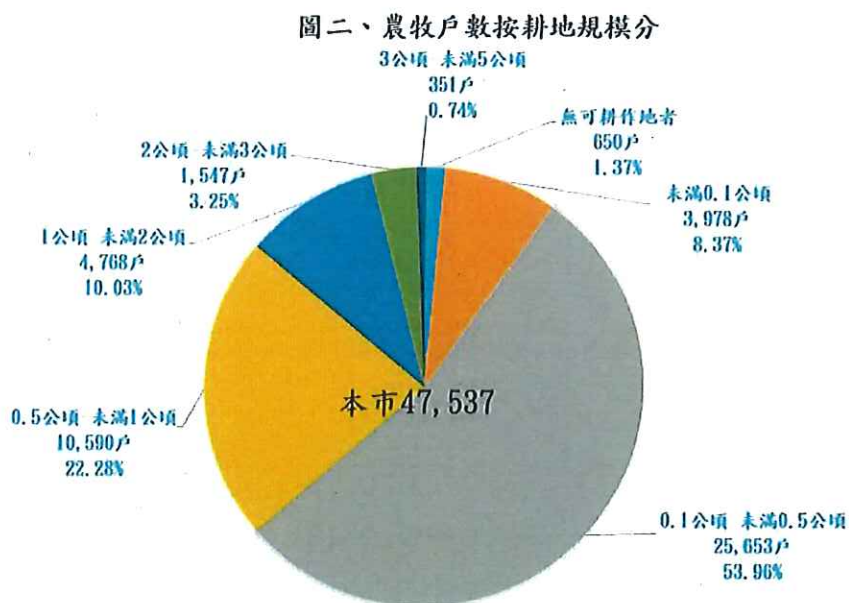
107年底桃園市農牧戶47,537戶中，有從事農牧業者有43,307戶(91.10%)，未從事農牧業者為4,230戶(8.90%)；有從事農牧業者中「戶內有農牧業為本業者」為12,778戶，「全以他業為本業者」為30,529戶，分別占有從事農牧業者29.51%及70.49%；「戶內有農牧業為本業者」中，高齡農牧戶為5,613戶，非高齡農牧戶7,165戶，分別占「戶內有農牧業為本業者」43.93%及56.07%。(見表三)

表三、桃園市農牧戶務農情形

項目	戶數 (戶)	結構比 (%)	細項占比 (%)	
總計	47,537	100.00		
有從事農牧業	43,307	91.10	100.00	
有農牧業為本業農牧戶	12,778	26.88	29.51	100.00
高齡農牧戶	5,613	11.81	43.93	
非高齡農牧戶	7,165	15.07	56.07	
全以他業為本業農牧戶	30,529	64.22	70.49	
未從事農牧業	4,230	8.90		

四、農牧戶耕地

農牧戶按其耕地經營規模大小，分為有可耕作地者與無可耕作地者兩大類；而有可耕作地之農牧戶，再按其耕地之面積分為八部分。桃園市農牧戶有可耕作地未滿0.1公頃者為3,978戶；0.1公頃~未滿0.5公頃者為25,653戶；0.5公頃~未滿1公頃者為10,590戶；1公頃~未滿2公頃者為4,768戶；2公頃~未滿3公頃者為1,547戶；3公頃~未滿5公頃者為351戶；無可耕作地650戶。(見圖二)



農牧戶按其是否擁有耕地，分為有耕地者(耕種農)與無耕地者兩大類；而有耕地之農牧戶，再按其耕地之自有比率分為耕地全部自有、耕地部分自有及耕地全部非自有三項，其中耕地部分自有，再按租借入耕地之比重分成自有50%及以上與自有50%以下兩部分。桃園市農牧戶之可耕作地多為自有，107年底耕地全部自有之農牧戶占總農牧戶89.66%；耕地部分自有者占7.67%，其中自有50%及以上占4.60%，自有50%以下3.07%；耕地全部非自有者占1.31%。(見表四)

表四、桃園市耕地按自有比率分
單位：戶、%

項 目	107 年底	
	戶數	結構比
總 計	47,537	100.00
有耕地者	46,887	98.63
耕地全部自有	42,621	89.66
耕地部分自有	3,644	7.67
自有50%及以上	2,186	4.60
自有50%以下	1,458	3.07
耕地全部非自有	622	1.31
無耕地者	650	1.37